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吨 PTA 工程的公告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指导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链优势，扩大公司 PTA 产品的市场规模和提升 PTA 产品市场竞争力，进一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逸盛新材料”）拟投资建设“年产 600 万吨 PTA 工程”，项目分两期实施，项目预计总投资 67.31 亿元。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。项目投产后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PTA 行业的领军地位，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巨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吨 PTA 工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115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,为进一步保障逸盛新材料的建设和经营,拟向逸盛新材料提供 80,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,贷款期限为 1 年,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,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% 执行,同样持有逸盛新材料 50% 股份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将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同等条件的 80,000 万元委托贷款。

由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逸盛新材料 50.00% 的股权,逸盛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;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,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事项。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关联委托贷款事项详见 2019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116)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重点提示: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

为满足子公司恒逸实业（文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文莱”）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在综合分析其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，公司拟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的 2019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基础上，新增恒逸石化对恒逸文莱的担保额度 600,0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8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